

商品混凝土采购招标要求文件

年产 2000 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XCJN-SG-003

招标人：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编制说明.....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4
二、项目概况.....	4
三、投标人资格简述.....	5
四、投标文件的获取与递交.....	5
第二章 项目概况与混凝土用途说明	
一、项目总体情况.....	6
二、混凝土用途说明.....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8
二、性能指标要求.....	8
三、原材料质量标准.....	9
第四章 供应要求	
一、供货能力要求.....	10
二、运输与泵送要求.....	10
三、供货时限要求.....	10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生产资质要求.....	12
二、搅拌站规模要求.....	12
三、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12
四、信誉与财务要求.....	13
第六章 质量保证与检验	

一、出厂合格证与技术资料.....	14
二、试块检测.....	14
三、现场验收标准.....	15
四、质量保证体系.....	15
第七章 售后服务与违约责任	
一、售后服务.....	16
二、违约责任.....	16
第八章 报价、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报价要求.....	18
二、付款方式.....	18
三、投标保证金.....	18
第九章 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组成.....	20
二、编制与密封要求.....	20
三、递交与开标.....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2

编制说明

本文件为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的招标要求文件，供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组织评审使用。

招标编号：XCJN-SG-003；采购总量与强度等级分布：（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各部位浇筑计划时间：待定；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2026 年 10 月 28 日；最高采购限价：不设定；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余俊 137787088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年产 2000 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的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511-510904-04-01-604568〕），招标人为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智慧电源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
招标人	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与顺安南路交叉口地块
建设规模	新建钢结构厂房 4 栋、门卫室 2 栋及配套厂区道路、地坪等
采购内容	建设期所需的全部商品混凝土（含普通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等）
采购总量	6000 立方米（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实际签收为准）
供货期	自首批浇筑计划确认之日起至全部混凝土供应完毕，预计 6 个月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本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简述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或相应生产许可（详见第五章资格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四、投标文件的获取与递交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2026 年 10 月 23 日，获取地址：
www.schorch.com.cn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3. 投标及开标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啸驰电气一楼办公室。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项目概况与混凝土用途说明

一、项目总体情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与顺安南路交叉口地块，新建钢结构厂房 4 栋、门卫室 2 栋，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地坪、管网等设施。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混凝土（含透水混凝土）主要用于基础工程与厂区配套工程。

二、混凝土用途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商品混凝土按用途分为以下几类，投标人应按不同用途对应的技术指标组织生产供应：

1. **基础及主体相关部位：**独立基础、短柱、基础梁、地脚螺栓二次灌浆层（如采用灌浆料另行约定）等，以 C30 及以上等级为主，详见施工图。
2. **建筑地面与地坪：**厂房室内混凝土地坪、垫层、找平层，以 C25、C30 等级为主，部分耐磨地坪面层有特殊要求时按设计图纸执行，详见施工图。
3. **厂区道路及室外工程：**厂区道路路面、路缘石基座、室外设备基础等，以 C25、C30 等级为主，详见施工图。
4. **门卫室及零星工程：**小型基础、构造柱、圈梁、过梁等零星构件，以 C25、C30 等级为主，详见施工图。
5. **垫层：**垫层混凝土均为 C15 等级，详见施工图。
6. **桩芯：**桩芯混凝土为微膨胀 C35 等级，详见施工图。
7. **透水混凝土：**详见施工图

各部位的具体强度等级、数量与浇筑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用途分类报价。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的预拌混凝土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的规定，由投标人按不同强度等级、不同性能要求分别设计并经试验验证后使用，配合比应在首次供应前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查。
3. 混凝土的强度评定应符合《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 50107）的规定。

二、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1	强度等级	C25、C30、C35 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供货通知为准；强度标准值与保证率符合 GB 50010
2	坍落度	泵送混凝土 160mm~180mm（可根据浇筑部位及气候调整，以供货通知为准）；非泵送按浇筑工艺确定；允许偏差符合 GB/T 14902
3	抗渗等级	有抗渗要求的部位不低于 P6（地下室、水池等有水部位，具体以设计文件为准）
4	抗冻要求	室外暴露部位按设计要求的抗冻等级 F 控制（如设计无要求则按当地气候条件及规范确定）
5	氯离子及碱含量	符合《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及设计规定的限值

序号	指标类别	技术要求
6	凝结时间	满足运输、浇筑及施工工艺要求；需延缓或加速凝结时，按供货通知执行
7	最大粒径	符合结构部位钢筋间距与泵送要求，骨料最大粒径不超过结构最小截面尺寸的 1/4 且不超过泵送管径的 1/3

三、原材料质量标准

- 水泥：**采用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的 P.O 42.5 及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应有出厂合格证与检验报告，进场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骨料：**砂、石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的规定，宜采用级配良好的中砂和连续级配碎石，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等指标符合相应强度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淡化处理的海砂。
- 外加剂：**泵送剂、防冻剂、膨胀剂等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及相应应用技术规范的规定，掺量经试验确定。
- 掺合料：**粉煤灰应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的规定，矿渣粉应符合《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的规定。
- 拌合用水：**应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的规定。
- 投标人应建立原材料进厂检验制度，主要原材料按批次检验并留存记录，招标人有权随时查验。

第四章 供应要求

一、供货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连续浇筑需求的生产与运输能力：搅拌站生产能力不低于 300 立方米/小时，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不少于 15 辆。
2. 应具备应急保障方案：设备故障、停电、恶劣天气或原材料短缺等情况下的备用供应措施，确保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不中断、不出现冷缝。
3. 投标人搅拌站距项目施工现场的运输距离不宜超过 30 公里或运输时间不宜超过 60 分钟，确保混凝土不离析、不初凝。

二、运输与泵送要求

1. 混凝土应使用专用搅拌运输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搅拌筒正常转动，卸料前高速旋转搅拌不少于 60 秒。
2. 从搅拌完成至卸料完毕的时间不得超过 GB/T 14902 规定的运送时间；超出时可否决该批次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3. 投标人应按浇筑部位与施工方案配备汽车泵（泵车）或车载泵及布料设备，泵送能力与浇筑强度匹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堵管、爆管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遗撒及道路清扫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供货时限要求

1.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书面供货通知（含部位、强度等级、

坍落度、数量、到场时间）形式提出需求，普通供应需求应提前 **24 小时** 通知，大方量连续浇筑应提前 **48 小时** 通知。

2. 投标人应在收到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 书面确认；未按时确认的，视为接受通知内容。
3. 混凝土必须按通知约定的时间足量到场，到场时间偏差不宜超过 3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迟到的批次，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另行采购，价差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现场浇筑过程中需追加供应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 补充到场。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生产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备案（或同等效力文件）。
3. 搅拌站试验室须取得相应等级的检测能力确认（或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提供证明）。

二、搅拌站规模要求

1. 搅拌站距项目现场运输距离及时间符合第四章要求。
2. 搅拌设备不少于 3 条生产线，单线生产能力不低于 180 立方米/小时。
3. 具备与供应强度匹配的运输车队与泵送设备（自有或有效租赁均可，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

三、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1. 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计算）完成过不少于 5 个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混凝土供应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的验收或履约证明。

四、信誉与财务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六章 质量保证与检验

一、出厂合格证与技术资料

1. 每批次混凝土出厂时应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送货单，注明强度等级、坍落度、配合比编号、出厂时间、方量等信息。
2. 首次供应前及配合比变更时，提供配合比设计报告、原材料检验报告；供应期间按月提供主要原材料复检报告。

二、试块检测

1. 投标人应按 GB/T 14902 规定进行出厂检验，并按批次制作出厂检验试块，标准养护 28 天试压，检验结果按月报送招标人。
2. 现场检验试块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指定的见证人员）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及 GB/T 14902 规定在浇筑地点随机取样制作，投标人应予配合。
3. 标准养护试块、同条件养护试块的数量与留置组数按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试块检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4. 出厂检验结果与现场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复检结果为准；复检仍不合格的，该批次混凝土涉及的结构部位按合同违约条款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现场验收标准

1. 每车混凝土到场后，收料人员核验送货单信息（强度等级、坍落度、出厂时间、方量）与供货通知的一致性，并目测外观均匀性。
2. 坍落度抽检：每工作班不少于一次，抽检结果超出允许偏差的，该车内混凝土可要求退场处理；退场混凝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因现场等待超时造成的除外，责任划分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不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混凝土，招标人有权当场拒收：强度等级或配合比与通知不符、已初凝或离析严重、超过规定运送时间、坍落度超出允许偏差且无法调整。
4. 验收合格不解除投标人对混凝土内在质量的保证责任；隐蔽性质量缺陷在后续检验或使用中暴露的，投标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证体系

1. 投标人应按 ISO 9001（或等效）标准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在生产期内随时对搅拌站原材料、计量系统、试验室进行巡查与抽查，投标人应予配合。

第七章 售后服务与违约责任

一、售后服务

1. **技术配合：**投标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混凝土浇筑、养护的技术交底；大体积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等特殊部位供应前，提供专项技术方案（含养护建议）。
2. **质量回访：**混凝土供应期间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质量回访；供应结束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实体质量检查。
3. **缺陷处理：**因混凝土质量原因出现裂缝、强度不足、渗漏等缺陷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到场核查，提出处理方案并承担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资料归档：**供应结束后 **15 日内** 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汇总（合格证、检验报告、配合比资料等），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归档要求。

二、违约责任

1. **供货延迟：**因投标人原因未按供货通知约定时间到场的，每延迟 1 小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车次**；延迟超过 4 小时或造成浇筑中断、出现冷缝的，招标人有权对该批次另行采购，差价及返工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按 **10000 元/次** 支付违约金。
2. **质量违约：**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返工、加固、检测等全部费用，并按该批次货款的 **3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数量违约：**送货单方量与实际浇筑量偏差超过 $\pm 2\%$ 的，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方量结算，并按偏差部分货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严禁亏方供应，一经查实按亏方部分货款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4. **擅自中断供应：**合同期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中断供应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另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5. **招标人违约：**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约定的混凝土、未按合同支付货款的，应赔偿投标人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6. 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7. 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八章 报价、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到场价（含原材料、生产、运输、泵送、税金、检测配合及其他一切费用），按强度等级分类单价报价（元/立方米），并报暂定总量合计价。
2. 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天。
3. 结算数量以双方（含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现场签字确认的实际供应量为准。
4. 结算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

二、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投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进度款	每月按双方确认的当月供应量的 70% 支付（抵扣预付款）	按月结算
结算款	供应完毕且资料交验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 97%	至累计 97%
质保金	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付清	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人应在收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现行规定，混凝土销售适用税率或按简易计税 3% 报价注明）。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2.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无息退还。

第九章 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按强度等级分类的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试验室能力确认文件复印件。
4. 搅拌站基本情况（生产能力、运输与泵送设备清单及权属证明、距现场运输距离说明）。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证明）。
6.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技术人员配置。
7. 供货组织方案（含应急保障方案、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编制与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1 份，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2026 年 11 月 1 日 前不得启封”。

三、递交与开标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2. 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同一时间，地点为第一章指定地点。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资格条件不满足、报价超过最高采购限价、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要求文件所涉及的通知、澄清、修改均以书面形式发出，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并保留在签约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3. 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 联系人：余俊；联系电话：13778708828；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啸驰电气。

招标人（盖章）：啸驰（四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